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  
（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文亮

项目负责人：孙晓蓉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

电话：13961245060

传真：/

邮编：213341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 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家居（塑料百叶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家居（塑料百叶窗）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家居（塑料百叶窗）45 万套				
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0.7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5月27日，常溧环审【2022】74号）；</p> <p>24、《（2022）羲检（验）字第（1216001）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星河公寓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夜间	55dB		
敏感点噪声	昼间	60dB	星河公寓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50dB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t/a）
废水	废水量	840
	COD	0.336
	SS	0.252
	NH <sub>3</sub> -N	0.021
	TP	0.029
	TN	0.004
废气	颗粒物	0.8964
	非甲烷总烃	0.45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法人代表为钱文亮，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 12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窗帘及配件的加工、组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总投资 15000 万元进行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家居（塑料百叶窗）50 万套的生产规模。

2021 年 10 月 22 日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1]268 号）。2022 年 1 月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74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部分挤塑机和全自动冲孔机未购置，目前仅达到年产智能家居（塑料百叶窗）45 万套的生产能力，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公司现有员工人数 7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	2022年5月2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74号)	拟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1年4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481MA1WY44D6C001Y, 并于2022年12月16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h)
1	智能家居 (塑料百叶窗)	50万套/年, 一套约3m <sup>2</sup> , 重约3.68kg/套; 合计150万m <sup>2</sup> /a, 重约1840t/a (其中塑料制品1830t, 配件10t)	45万套/年, 一套约3m <sup>2</sup> , 重约3.68kg/套; 合计135万m <sup>2</sup> /a, 重约1840t/a (其中塑料制品16476t, 配件9t)	480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智能家居生产线	50万套/年, 一套约3m <sup>2</sup> , 重约3.68kg/套; 合计150万m <sup>2</sup> /a, 重约1840t/a(其中塑料制品1830t, 配件10t)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成品仓库	2800m <sup>2</sup> ; 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512m <sup>2</sup> ; 原料存放	1300m <sup>2</sup> 原料存放, 注塑车间搬至原料仓库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770m <sup>3</sup> /a (其中生产用水720m <sup>3</sup> /a, 生活用水1050m <sup>3</sup> /a); 项目水源由溧阳市社渚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1720m <sup>3</sup> /a (其中生产用水720m <sup>3</sup> /a, 生活用水1000m <sup>3</sup> /a); 项目水源由溧阳市社渚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840t/a;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800t/a;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350万度; 项目用电由社渚镇供电所提供	346万度; 项目用电由社渚镇供电所提供

	冷却系统		15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处理系统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切割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切割粉尘 100%收集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sup>3</sup>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85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存放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除尘器废滤袋、废模具等一般固废	企业在厂区东北侧设有一间面积 7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存放废活性炭等危废	企业在厂区东北侧设有一间面积 7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增减量	来源及运输
1	PE 树脂粉	/	918.278t/a	826.45t/a	-91.8278t/a	外购，车运进厂
2	碳酸钙粉	/	909.51t/a	818.559t/a	-90.951t/a	外购，车运进厂
3	钛白粉	/	9.15t/a	8.235t/a	-0.915t/a	外购，车运进厂
4	色粉	/	1.83t/a	1.647t/a	-0.183t/a	外购，车运进厂
5	弹簧等配件	/	50 万套/a, 约 10t	45 万套/a, 约 9t	-5 万套/a, 约 -1t	外购，车运进厂
6	金属模具	/	20 副/a	18 副/a	-2 副/a	外购，车运进厂
7	纸板箱	/	200t/a	180t/a	-20t/a	外购，车运进厂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混料机	SHR500/100L	3	3	0
2	破碎机	/	1	1	0
3	挤出机投料部位	65型	2	3 (2用1备)	+1
	挤出机挤出部位				
4	挤塑机	45单螺杆	13	21	-5
5	挤塑机	65单螺杆	13		
6	全自动冲孔切割机	/	16	5	-11
7	注塑机	130型	2	2	0
8	注塑机	130型	1	1	0
9	开式可倾压力机		0	3	+3
10	手动冲孔机		0	4	+4
11	冷却塔	28m <sup>3</sup>	1	1	0
12	冷冻机	R22冷媒	1	1	0
备注	新增 1 台挤出机作为备用，不影响产能和产污；减少的 5 台挤塑机和 11 台全自动冲孔机作为二阶段建设内容；开式可倾压力机作为辅助设备使用，无产污；手动冲孔机不使用刀片切割，冲孔过程产生的大颗粒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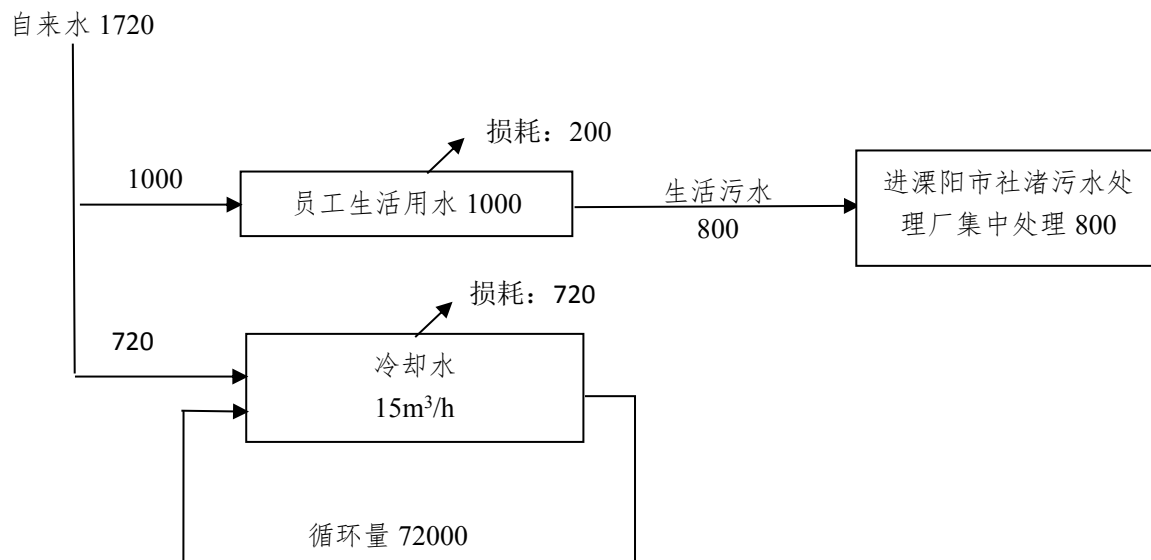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家居（塑料百叶窗）的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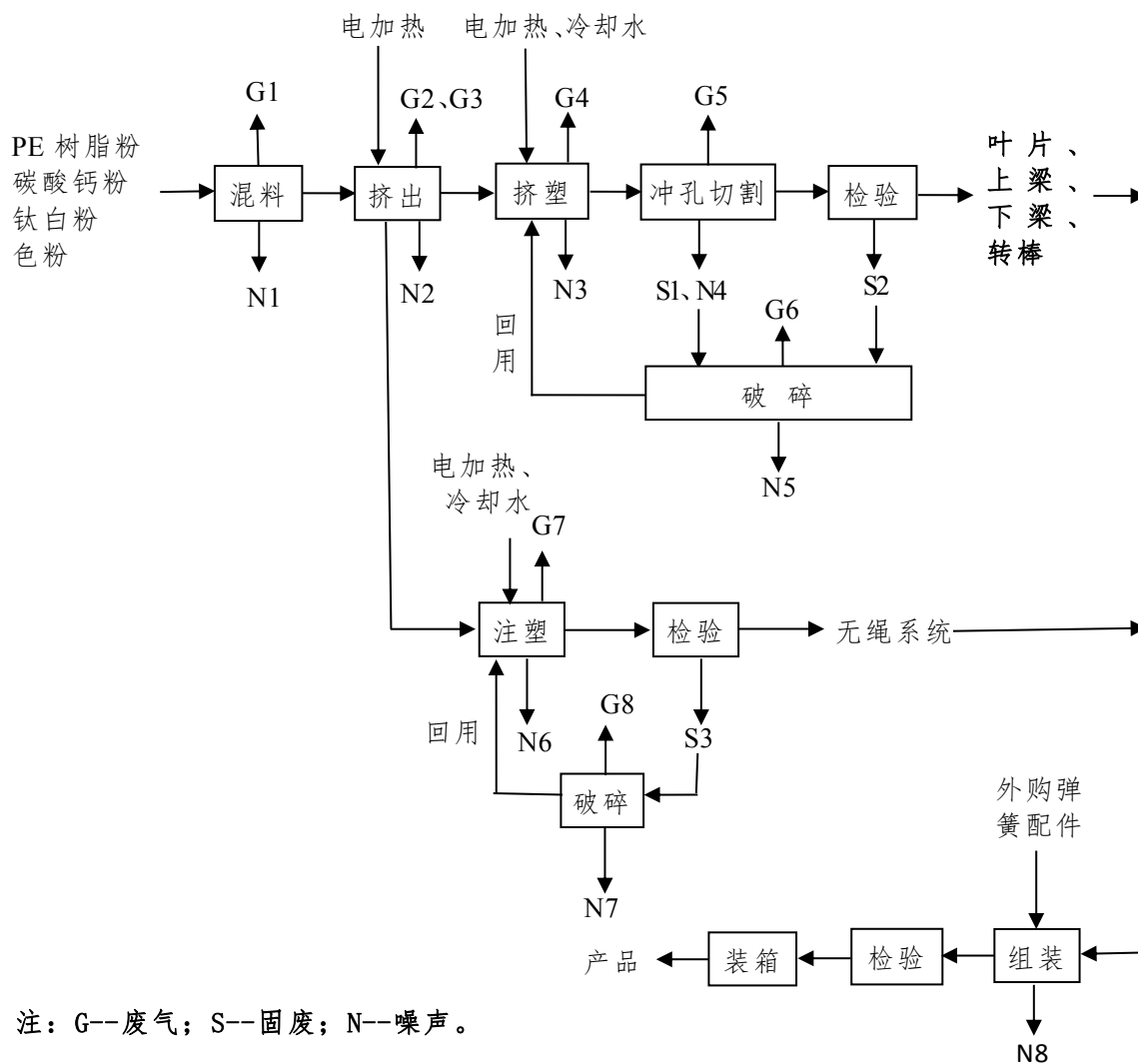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智能家居（塑料百叶窗），塑料百叶窗主要由上梁、弹簧、转棒、无绳系统、窗帘叶片、下梁等部件组成，其中窗帘叶片、上梁、下梁、转棒、无绳系统为企业自制；弹簧为外购的成品，直接用来组装。

(1) 窗帘叶片、上梁、下梁、转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企业所用的原辅材料有粉状 PE 树脂、粉状碳酸钙、钛白粉、色粉，将原料按照事先配比的量投入混料机中混合，由人工进行投料，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G1）及工作噪声（N1）。

**挤出：**混料机里混合后的物料由管道抽至挤出机料斗，故无出料粉尘产生。将混料投入挤出机投料口，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G2）。挤出机主要由喂料、搅拌、制粒、传动及润滑系统等组成，其工作过程是从料斗进入喂料绞龙，通过调节无极调速电机转速，获得合适的物料流量，然后进入搅拌器，通过加热，粉料温度可达 170℃至 180℃，加热时间为 2h，然后进入压制室进行挤出。压制室主要工作部件由压模、二个压辊、喂料刮刀、切刀以及模辊间隙调节螺钉等组成。粉料通过压模罩和喂料刮刀，将粉状的原料送入压制区，空轴传动轮带动压模旋转，原料被卷入压模和压辊之间，两个先对旋转件对原料逐渐挤压，而挤入压模孔，在模孔中成形，并不断向模孔外端挤出，再由切刀把成形颗粒切成所需的长度，最后成形颗粒流出机外。整个过程为密闭式作业，粉料加热过程挥发出热解废气（G3，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工作噪声（N2）。

**挤塑：**将塑料粒子投入挤塑机投料口，挤塑机自动提升装置将塑料粒子送至挤塑机内部机筒，挤塑机利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200℃，加热时间为 2h，塑料粒子在机筒内旋转螺杆的推力作用下不断向前推进，同时受到螺杆的搅拌和挤压作用，并且在机筒外热和塑料与设备之间的剪切摩擦热的作用下转变为粘流态，在螺槽内形成连续均匀的料流，在工艺规定的温度作用下，塑料从固体状态转变为熔融状态的可塑物体，再经由螺杆的推动和搅拌，将完全塑化好的塑料推入机头，机头由电热板加热，

加热温度为 220℃~250℃，使得物料软化后从机头挤出，呈压片状，该过程挤出叶片、上梁、下梁、转棒等部件，使用不同的模具挤出不同的部件。物料在加热挤出状态下产生废气（G4，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挤塑机利用冷却水进行降温，热交换后的冷却水经冷冻机及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外排，且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添加。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3）。

**冲孔切割：**将成型的压片由全自动冲孔机经切刀切割成所需的叶片，以及在叶片、上梁、下梁、转棒等相应位置冲孔，冲孔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S1）；其中下梁挤塑成型后使用全自动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粉尘（G5）及工作噪声（N4）。

**检验：**对切片冲孔后的叶片、上梁、下梁、转棒等部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进入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

**破碎：**冲孔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S1、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2 进入破碎机后，通过破碎机内刀片高速旋转剪切使塑料粉碎成细小的塑料粒子。破碎机密闭操作，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破碎机出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6）及工作噪声（N5）。破碎后的物料回用于生产。

## （2）无绳系统生产工艺流程

**注塑：**将部分挤出后的 PE 粒料投入封闭的注塑机内，电加热至 200℃~220℃，待融状态下的塑料充满模腔后，停止加热。随后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降温，使塑料定型制成产品。注塑过程产生热解废气（G7，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机利用冷却水进行降温，热交换后的冷却水经冷冻机及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外排，且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添加。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6）。

**检验：**对注塑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进入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产生配件不合格品（S3）。

**破碎：**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后，通过破碎机内刀片高速旋转剪切使塑料粉碎成细小的塑料粒子。破碎机密闭操作，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破碎机出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8）及工作噪声（N7）。破碎后的物料回用于生产。

### （3）成品组装

**组装：**将自制的叶片、上梁、下梁、转棒、无绳系统及外购的弹簧等配件按要求进行组装。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8）。

**检验：**对组装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装箱，入库待售。

## 四、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混料机投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割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切割粉尘 100%收集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挤塑废气经“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原料脱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器废滤袋，检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模具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厂区内东北侧设有一间 7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内东北侧设有一间 7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脱袋	07	292-007-0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4.504	4
除尘器废滤袋		除尘器	99	292-007-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1	0.09
废金属模具		检修	09	292-007-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	0.9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10.5	1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2.515	19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厂区内东北侧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p>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建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冷却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混料机投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混料机投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p>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混料机投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p>本项目切割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切割粉尘100%收集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p>本项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3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p>本项目挤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4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无组织废气	混料机投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切割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p>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厂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星河公寓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星河公寓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脱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器废滤袋,检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模具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 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 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 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危废仓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 完善危废库房收集措施, 确保泄漏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 同时加强车间巡检, 定期进行检查。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13m<sup>3</sup> 的事故池。</p>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设备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环评中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企业切割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切割粉尘100%收集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不产生无	一般变动

		组织粉尘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 2-1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1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环评中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实际企业切割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切割粉尘 100%收集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方式发生改变，由环评中集气罩收集改为在全密闭空间内进行，收集效率提高，不产生无组织粉尘。
2	生产设备	2 台挤出机、26 台挤塑机、16 台全自动冲孔切割机	3 台挤出机、21 台挤塑机、5 台全自动冲孔切割机、3 台开式可倾压力机、4 台手动冲孔机	新增 1 台挤出机作为备用，不影响产能和产污；减少的 5 台挤塑机和 11 台全自动冲孔机作为二阶段建设内容；开式可倾压力机作为辅助设备使用，无产污；手动冲孔机不使用刀片切割，冲孔过程产生的大颗粒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混料机投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破碎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混料机投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破碎机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切割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切割粉尘 100% 收集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3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4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混料机投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切割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挤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星河公寓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脱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器废滤袋，检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模具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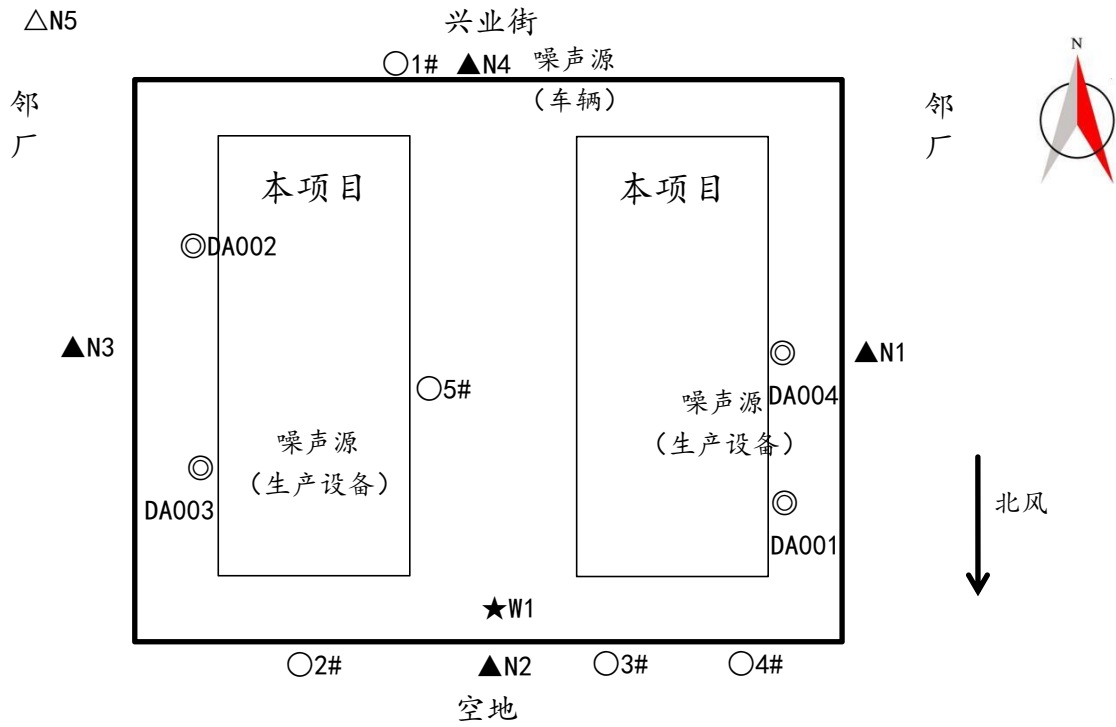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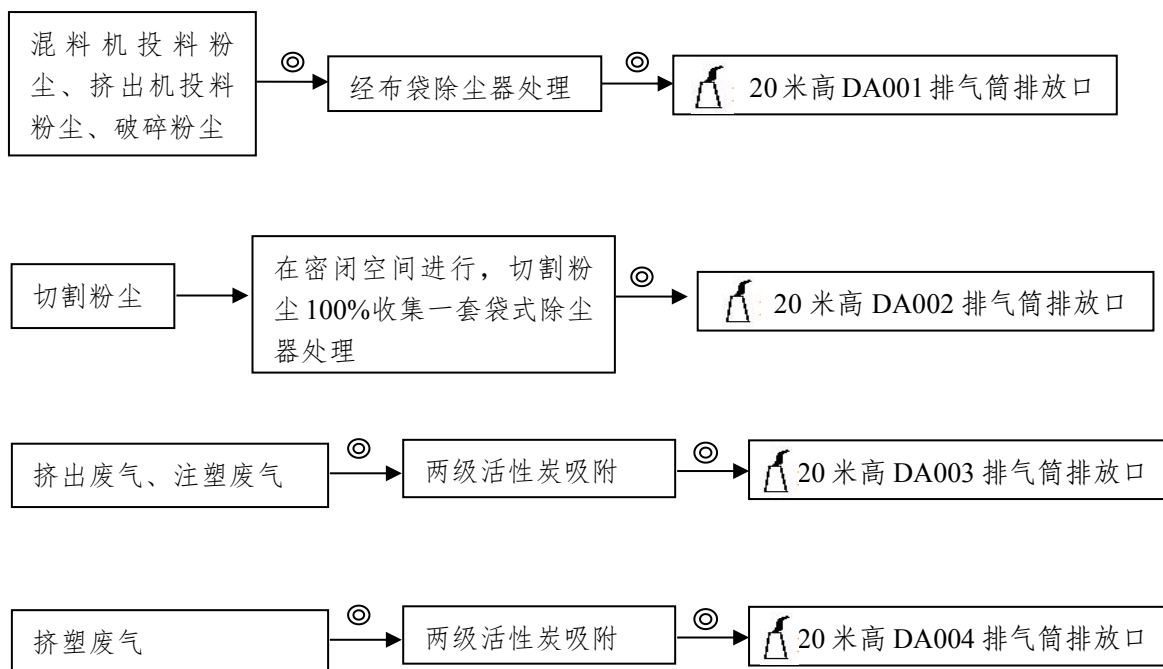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12 月 16 号	第一次	7-9	102.6	56-57	2.0-2.2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2 月 17 号	第一次	7-10	102.5	57-58	2.0-2.4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 12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本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 12 号进行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的建设。</p>
<p>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混料机投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割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切割粉尘 100% 收集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挤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DA003、DA004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星河公寓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p>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原料脱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器废滤袋，检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模具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企业在厂区内东北侧设有一间7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p> <p>本项目危险固废：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厂区内东北侧设有一间7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p>	<p>企业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混料车间、挤出车间投料区、破碎车间、切割车间、挤出车间挤出区、挤塑注塑车间一、挤塑注塑车间二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7. 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4个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贮存处，1间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t/a）：</p> <p>1. 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生活污水量840，COD<math>\leq</math>0.336/0.042、SS<math>\leq</math>0.252/0.008、NH<sub>3</sub>-N<math>\leq</math>0.021/0.003、TN<math>\leq</math>0.029/0.01、TP<math>\leq</math>0.004/0.0004。</p> <p>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math>\leq</math>0.996、VOCs<math>\leq</math>0.5（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math>\leq</math>2.214、VOCs<math>\leq</math>0.555（以非甲烷总烃计）。</p> <p>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p>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已落实</p>
<p>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04	已校准
2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3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12	已检定
4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04	已检定
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09-12	已检定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8	已检定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3	-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7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已检定
12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已检定

13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3	已检定
14	pH 计	PHS-29A	XCYQC03	已检定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SS	8	/	/	/	/	/	/	/	/
NH <sub>3</sub> -N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12.16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12.17			94.0	93.8	0.2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气筒进、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星河公寓	△N5	敏感点噪声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套/天)	实际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12.16	智能家居	1500 套	1269 套	85	300
2022.12.17	(塑料百叶窗)	1500 套	1301 套	87	3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或 范围		
DA 001 排气筒	2022. 12.16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12326	12522	12807	125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1	39.4	38.6	3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94	0.493	0.494	0.490	/	/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5877	16187	16272	161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4	5.8	5.0	5.4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6	0.094	0.081	0.087	1	82
	2022. 12.17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12224	12496	12641	1245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1	43.1	42.5	43.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39	0.539	0.537	0.538	/	/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5927	16153	15984	1602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	6.3	6.6	6.2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2	0.102	0.105	0.100	1	81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或 范围		
DA 002 排气筒	2022. 12.16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172	1351	1170	123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1	7.6	7.9	7.5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09	0.009	1	/
	2022. 12.17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354	1171	1352	129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7	8.1	8.5	8.1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1	0.01	1	/
DA 003 排气筒	2022. 12.16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387	10626	10283	1043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72	9.30	9.27	9.4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1	0.099	0.095	0.098	/	/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2057	12206	12227	1216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77	1.58	1.64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2	0.019	0.02	3	79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003 排气筒	2022. 12.17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649	10388	10734	1059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38	9.30	9.59	9.4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0	0.097	0.103	0.1	/	/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2159	12383	12456	123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81	1.69	1.69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2	0.021	0.021	3	79
DA 004 排气筒	2022. 12.16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3871	3932	3991	39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62	7.78	7.65	7.6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1	0.031	0.030	/	/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3641	3830	3698	372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3	1.26	1.40	1.33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3	83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4 排气筒	2022.12.17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4064	3889	4068	400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55	7.77	7.62	7.6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0.031	0.031	/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3763	3946	4064	392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5	1.19	1.28	1.27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3	8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 DA003、DA004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2.12.16	1# (上风向)	0.133	0.133	0.111	/	0.5
			2# (下风向)	0.178	0.200	0.156	0.200	
			3# (下风向)	0.156	0.178	0.200		
			4# (下风向)	0.178	0.156	0.0200		
		2022.12.17	1# (上风向)	0.111	0.111	0.133	/	/
			2# (下风向)	0.200	0.178	0.156	0.200	0.5

			3#（下风向）	0.178	0.200	0.156		
			4#（下风向）	0.178	0.200	0.156		
	非甲烷 总烃	2022.12.16	1#（上风向）	1.07	1.01	1.10	/	/
			2#（下风向）	1.73	1.81	1.96	1.99	4.0
			3#（下风向）	1.89	1.96	1.77		
			4#（下风向）	1.92	1.99	1.87		
		2022.12.17	1#（上风向）	1.04	0.93	1.08	/	/
			2#（下风向）	2.04	1.84	1.79	2.06	4.0
			3#（下风向）	1.65	1.76	1.79		
			4#（下风向）	2.06	1.96	1.78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2.12.16	5#（车间外1米处）	2.20	2.26	2.42	2.29	6.0
		2022.12.17	5#（车间外1米处）	2.28	2.34	2.24	2.29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总烃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1	2022.12.16	pH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155	150	144	142	148	500
		悬浮物	100	105	112	96	103	400
		氨氮	10.0	9.75	10.3	10.4	10.1	45
		总磷	1.08	1.10	1.06	1.11	1.09	8
		总氮	19.4	19.2	19.6	19.9	19.5	70
	2022.12.17	pH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149	142	152	140	146	500
		悬浮物	98	92	107	115	103	400
		氨氮	9.76	9.90	10.4	10.6	10.2	45
		总磷	1.08	1.11	1.07	1.13	1.10	8
		总氮	19.6	19.0	19.7	20.0	19.6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2.16	1# (东厂界)	57.7	53.7	65	55
	2# (南厂界)	55.3	53.2		
	3# (西厂界)	56.8	54.5		
	4# (北厂界)	58.7	53.3		
	5#星河公寓	53	47	60	50
2022.12.17	1# (东厂界)	56.9	53.2	65	55
	2# (南厂界)	55.8	52.4		
	3# (西厂界)	57.0	53.4		
	4# (北厂界)	57.9	52.8		
	5#星河公寓	53	49	60	5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星河公寓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840	/	800	/
	化学需氧量	0.336	147	0.1176	达标
	悬浮物	0.252	103	0.0824	达标
	氨氮	0.021	10.1	0.008	达标
	总磷	0.029	1.09	0.00087	达标
	总氮	0.004	19.5	0.0156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8964	0.093	5.8	4800	0.45	达标
			0.009	7.8	4800	0.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5	0.02	1.66	4800	0.096	达标
			0.005	1.3	4800	0.024	达标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DA003、DA004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星河公寓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原料脱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器废滤袋，检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模具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险固废：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



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混料车间、挤出车间投料区、破碎车间、切割车间、挤出车间挤出区、挤塑注塑车间一、挤塑注塑车间二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部分产能；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2110-320481-89-01-355883		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1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扩建    ⚙ 新建（迁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家居（塑料百叶窗）5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家居（塑料百叶窗）45万套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4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WY44D6C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帘之家窗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WY44D6C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800	840	/	800	840	/	/	
	COD	/	147	500	/	/	0.1176	0.336	/	0.1176	0.336	/	/	
	SS	/	103	400	/	/	0.0824	0.252	/	0.0824	0.252	/	/	
	NH3-N	/	10.1	45	/	/	0.008	0.021	/	0.008	0.021	/	/	
	TP	/	1.09	8	/	/	0.00087	0.029	/	0.00087	0.029	/	/	
	TN	/	19.5	70	/	/	0.0156	0.004	/	0.0156	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6.8	20	/	/	0.049	0.8964	/	0.049	0.8964	/	/	
	非甲烷总烃	/	1.48	60	/	/	0.12	0.45	/	0.12	0.4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